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恐怖活动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0版）**  
注册号：C00017932322020111100031  
**（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20】（附）110号**

**第一部分 合同构成**

**第一条** 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团体意外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下，方可成立。本附加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直接因**恐怖活动**（见释义一）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根据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残疾保险金。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或由下列情形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除本附加险合同第二条所指的恐怖活动外），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2）被保险人前往在出发前已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国家和地区；

（3）被保险人组织、领导、参与、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恐怖活动的。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超过主险合同意外伤害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及其保险金额，应由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七部分 释义

**一、恐怖活动：**指以制造社会恐慌、胁迫国家机关或者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或者其他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也属于恐怖活动。**以国家公安机关或其它相关部门最终认定为准确。**